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4433)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二路 10 號
電 話：(02)8512-7888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6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5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0353 號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興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興采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黃世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9 日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2,866	13	\$ 909,847	14	\$ 587,418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二)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9	-	1,421	-	1,63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流動		119,153	2	176,153	3	83,43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306	-	12,569	-	17,6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8,028	3	279,248	4	242,81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二)	1,254	-	778	-	91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79	-	11,664	-	7,0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53	-	81	-	32	-
130X	存貨	六(四)	634,293	10	571,250	9	600,795	11
1410	預付款項		107,453	2	103,717	2	78,3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8,694	30	2,066,728	32	1,620,082	3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非流動		52,525	1	52,502	1	52,24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3,415,748	54	3,419,413	53	3,048,917	5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66,140	6	367,328	6	262,054	5
1780	無形資產		17,624	-	19,739	-	43,98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589	1	21,666	1	18,09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510,203	8	464,748	7	309,81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384,829	70	4,345,396	68	3,735,110	70
1XXX	資產總計		\$ 6,303,523	100	\$ 6,412,124	100	\$ 5,355,192	100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17,000	21	\$	1,497,000	23	\$	1,177,540	2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59,181	1		54,736	1		51,615	1
2150	應付票據			47,970	1		124,497	2		37,134	1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301,727	5		334,800	5		220,55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0,777	-		14,901	-		19,20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二)		254,155	4		214,451	3		220,5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4,609	-		24,609	1		78,19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090	-		8,823	-		9,1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3,827	1		33,242	1		3,2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407,719	6		521,206	8		383,772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5	-		2,39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66,055	39		2,828,270	44		2,203,271	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651,896	26		1,325,157	21		910,485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		1,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52,936	1		49,470	1		44,98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689	2		76,612	1		14,0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338	-		15,303	-		13,891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98,859	29		1,466,542	23		984,476	19
2XXX	負債總計			4,264,914	68		4,294,812	67		3,187,747	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12,998	10		612,998	10		612,998	11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961,837	15		992,057	15		992,057	18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33	2		110,833	2		96,84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17	-		12,817	-		26,39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18,733	3		273,274	4		311,668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2,141)	-	(	16,263)	-	(	13,774)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25,914)	-	(	25,914)	-	(	25,91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9,163	30		1,959,802	31		2,000,270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59,446	2		157,510	2		167,175	3
3XXX	權益總計			2,038,609	32		2,117,312	33		2,167,445	4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03,523	100	\$	6,412,124	100	\$	5,355,19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 613,248 100	\$ 714,2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二)	(479,335) (78)	(550,778) (77)
5900 營業毛利		133,913 22	163,431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4,353) (10)	(66,107) (9)
6200 管理費用		(91,788) (15)	(60,17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760) (4)	(21,46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6,655) (1)	1,40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4,556) (30)	(146,341) (2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0,643) (8)	17,09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347 1	1,0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375 1	8,3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2,683 3	(5,5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763) (1)	(6,0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642 4	(2,239)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3,001) (4)	14,85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586) -	(13,148)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5,587) (4)	\$ 1,703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2) -	\$ 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 -	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7,336 1	(1,69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7,336 1	(1,69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24 1	(\$ 1,6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3) (3)	\$ 52 -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21) (4)	\$ 3,843 -
8620 非控制權益		(1,266) -	(2,140) -
本期淨(損)利		(\$ 25,587) (4)	\$ 1,70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99) (3)	\$ 2,886 -
8720 非控制權益		1,936 -	(2,83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263) (3)	\$ 52 -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五)	(\$ 0.40)	\$ 0.06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本期淨(損)利	六(二十五)	(\$ 0.40)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611,520	\$ 990,594	\$ 96,845	\$ 26,390	\$ 398,262	(\$ 12,698)	(\$ 119)	(\$ 25,914)	\$ 2,084,880	\$ 170,009	\$ 2,254,889			
-	-	-	-	3,843	-	-	-	3,843	(2,140)	1,703			
-	-	-	-	-	(1,002)	45	-	(957)	(694)	(1,651)			
-	-	-	-	3,843	(1,002)	45	-	2,886	(2,834)	52			
-	-	-	-	(90,437)	-	-	-	(90,437)	-	(90,437)			
1,478	1,463	-	-	-	-	-	-	2,941	-	2,941			
\$ 612,998	\$ 992,057	\$ 96,845	\$ 26,390	\$ 311,668	(\$ 13,700)	(\$ 74)	(\$ 25,914)	\$ 2,000,270	\$ 167,175	\$ 2,167,445			
\$ 612,998	\$ 992,057	\$ 110,833	\$ 12,817	\$ 273,274	(\$ 15,979)	(\$ 284)	(\$ 25,914)	\$ 1,959,802	\$ 157,510	\$ 2,117,312			
-	-	-	-	(24,321)	-	-	-	(24,321)	(1,266)	(25,587)			
-	-	-	-	-	4,134	(12)	-	4,122	3,202	7,324			
-	-	-	-	(24,321)	4,134	(12)	-	(20,199)	1,936	(18,263)			
-	-	-	-	(30,220)	-	-	-	(30,220)	-	(30,220)			
-	(30,220)	-	-	-	-	-	-	(30,220)	-	(30,220)			
\$ 612,998	\$ 961,837	\$ 110,833	\$ 12,817	\$ 218,733	(\$ 11,845)	(\$ 296)	(\$ 25,914)	\$ 1,879,163	\$ 159,446	\$ 2,038,6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3,001)	\$ 14,8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36,968	29,7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192	6,304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6,655 (	1,4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763	6,08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347) (	1,0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37)	20,595
應收帳款		54,565 (	39,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476)	320
其他應收款		(1,815)	13,856
存貨		(63,043)	66,919
預付款項		(3,736) (	8,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445 (	3,865)
應付票據		(76,527) (	53,573)
應付帳款		(33,073) (	50,8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24) (	2,534)
其他應付款		(18,455) (	66,086)
負債準備－流動		267	1,668
其他流動負債		(5)	1,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 (	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3,449) (	64,953)
收取之利息		4,347	1,065
支付之所得稅		(415) (	113)
收取之所得稅		-	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17) (	63,902)

(續次頁)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57,000	\$ 2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4,471)	(229,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51)	45,215
取得無形資產	(77)	(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5)	(3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409)	(37,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06)	(222,8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80,000)	167,54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373,799	59,6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60,248)	(15,86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77)	(1,005)
支付之利息	(7,762)	(5,373)
到期贖回公司債	六(二十七) (3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812	204,943
匯率影響數	1,430	(1,4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6,981)	(83,3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9,847	670,7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2,866	\$ 587,41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國欽



經理人：黃松筠



會計主管：王淑芬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於民國 78 年 3 月並於同年度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類之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之委託加工及買賣內外銷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本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采駿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紡織品加工	80.00	80.00	80.00	註3
本公司	YIELD CROWN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
本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海外投資控股	50.00	50.00	50.00	註1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13年 3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112年 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ALPHA BRAVE INC.	海外投資控股	50.00	50.00	50.00	註1
本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50.88	50.88	50.88	註1
本公司	TIME GLORY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58.91	58.91	58.91	註1
本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海外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100.00	-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 LT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
DIAMOND FORTUNE CORP.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 公司	貿易事務	100.00	100.00	100.00	-
SOUTH TO SUCCESS LTD.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資產管理	-	-	49.00	註1、註2
SOUTH TO SUCCESS LTD.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紡織品加工	-	-	100.00	註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100.00	100.00	100.00	-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31.25	31.25	31.25	-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紡織品加工	68.75	68.75	68.75	-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之重要子公司為聚紡股份有限公司及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重要子公司為聚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所有子公司財務報表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所有子公司財務報表皆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

註 1：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負責人相同，具有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註 2：本公司之孫公司 FOUNDTEX INDUSTRY (CAMBODIA) CO., LTD. 及 SINGWIN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已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清算完畢。

註 3：本公司之子公司采駿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經濟部解散登記在案，非控制權益對其享有之剩餘財產\$1,828（轉列其他應付款），截至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38年
機器設備	1~10年
電腦通訊設備	1~5年
試驗設備	2~10年
運輸設備	1~8年
辦公設備	3~6年
租賃改良物	2~10年
其他	1~1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主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8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負債準備及訴訟損失)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本公司依據財政部民國 92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0910458039 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而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者，且自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7. 本公司與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會計處理，係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先行個別申報並調節與合併申報所得稅相關之差異數後，於財務報表表達分攤後之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費用金額。
8.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股票股利則於股東會決議後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纖維、紗、機能布及成衣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時、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61	\$ 1,739	\$ 1,2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9,301	785,288	494,657
定期存款	192,004	122,820	91,465
	<u>\$ 802,866</u>	<u>\$ 909,847</u>	<u>\$ 587,41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內到期及質抵押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分別為\$119,153、\$176,153 及\$83,435；將提供標案擔保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金額分別為\$52,525、\$52,502 及\$52,242。其中部分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利息收入認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5	\$ 865	\$ 865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840</u>	<u>840</u>	<u>840</u>
	1,705	1,705	1,705
評價調整	(<u>296</u>)	(<u>284</u>)	(<u>74</u>)
	<u>\$ 1,409</u>	<u>\$ 1,421</u>	<u>\$ 1,631</u>

1. 本集團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如上表列示。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2)	\$ 45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20,306	\$ 12,569	\$ 17,699
應收帳款	\$ 235,491	\$ 290,056	\$ 249,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54	778	918
減：備抵損失	(17,463)	(10,808)	(6,294)
	<u>\$ 219,282</u>	<u>\$ 280,026</u>	<u>\$ 243,735</u>

1. 本集團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249,067。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四) 存貨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26,768	(\$ 58,800)	\$ 267,968
在製品	117,938	(17,086)	100,852
製成品	377,905	(112,432)	265,473
	<u>\$ 822,611</u>	<u>(\$ 188,318)</u>	<u>\$ 634,29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6,307	(\$ 57,644)	\$ 258,663
在製品	108,573	(16,786)	91,787
製成品	328,677	(107,877)	220,800
	<u>\$ 753,557</u>	<u>(\$ 182,307)</u>	<u>\$ 571,250</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53,493	(\$ 39,762)	\$ 313,731
在製品	99,348	(13,585)	85,763
製成品	307,517	(106,216)	201,301
	<u>\$ 760,358</u>	<u>(\$ 159,563)</u>	<u>\$ 600,795</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3,354	\$ 539,455
存貨跌價損失	6,011	13,09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1)	(641)
存貨盤損(盈)	111	1,128
	<u>\$ 479,335</u>	<u>\$ 550,778</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645,312	\$ 550,948	\$ 805,422	\$ 15,661	\$ 55,989	\$ 22,704	\$ 8,074	\$ 10,104	\$ 181,856	\$ 1,175,634	\$ 4,471,704
累計折舊	<u>-</u>	<u>(239,565)</u>	<u>(585,603)</u>	<u>(10,420)</u>	<u>(47,828)</u>	<u>(18,603)</u>	<u>(4,511)</u>	<u>(9,476)</u>	<u>(136,285)</u>	<u>-</u>	<u>(1,052,291)</u>
	<u>\$ 1,645,312</u>	<u>\$ 311,383</u>	<u>\$ 219,819</u>	<u>\$ 5,241</u>	<u>\$ 8,161</u>	<u>\$ 4,101</u>	<u>\$ 3,563</u>	<u>\$ 628</u>	<u>\$ 45,571</u>	<u>\$ 1,175,634</u>	<u>\$ 3,419,413</u>
113年											
1月1日	\$ 1,645,312	\$ 311,383	\$ 219,819	\$ 5,241	\$ 8,161	\$ 4,101	\$ 3,563	\$ 628	\$ 45,571	\$ 1,175,634	\$ 3,419,413
增添	-	914	253	614	-	1,988	-	-	2,272	16,149	22,190
重分類(註)	-	610	-	-	-	-	-	-	1,022	(952)	680
折舊費用	-	(6,986)	(14,755)	(491)	(746)	(576)	(325)	(106)	(3,879)	-	(27,864)
淨兌換差額	<u>-</u>	<u>-</u>	<u>231</u>	<u>-</u>	<u>-</u>	<u>3</u>	<u>-</u>	<u>-</u>	<u>-</u>	<u>1,095</u>	<u>1,329</u>
3月31日	<u>\$ 1,645,312</u>	<u>\$ 305,921</u>	<u>\$ 205,548</u>	<u>\$ 5,364</u>	<u>\$ 7,415</u>	<u>\$ 5,516</u>	<u>\$ 3,238</u>	<u>\$ 522</u>	<u>\$ 44,986</u>	<u>\$ 1,191,926</u>	<u>\$ 3,415,748</u>
113年3月31日											
成本	\$ 1,645,312	\$ 552,195	\$ 806,413	\$ 16,138	\$ 55,989	\$ 24,704	\$ 7,985	\$ 10,283	\$ 185,167	\$ 1,191,926	\$ 4,496,112
累計折舊	<u>-</u>	<u>(246,274)</u>	<u>(600,865)</u>	<u>(10,774)</u>	<u>(48,574)</u>	<u>(19,188)</u>	<u>(4,747)</u>	<u>(9,761)</u>	<u>(140,181)</u>	<u>-</u>	<u>(1,080,364)</u>
	<u>\$ 1,645,312</u>	<u>\$ 305,921</u>	<u>\$ 205,548</u>	<u>\$ 5,364</u>	<u>\$ 7,415</u>	<u>\$ 5,516</u>	<u>\$ 3,238</u>	<u>\$ 522</u>	<u>\$ 44,986</u>	<u>\$ 1,191,926</u>	<u>\$ 3,415,748</u>

註:其中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入\$680。

	電腦通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設 備	試驗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112年1月1日											
成本	\$1,645,312	\$ 586,863	\$ 666,905	\$ 6,779	\$ 32,948	\$ 11,903	\$ 9,425	\$ 9,656	\$ 303,194	\$ 587,085	\$3,860,070
累計折舊	<u>—</u>	<u>(263,521)</u>	<u>(481,837)</u>	<u>(5,866)</u>	<u>(29,733)</u>	<u>(10,547)</u>	<u>(6,191)</u>	<u>(8,782)</u>	<u>(205,287)</u>	<u>—</u>	<u>(1,011,764)</u>
	<u>\$1,645,312</u>	<u>\$ 323,342</u>	<u>\$ 185,068</u>	<u>\$ 913</u>	<u>\$ 3,215</u>	<u>\$ 1,356</u>	<u>\$ 3,234</u>	<u>\$ 874</u>	<u>\$ 97,907</u>	<u>\$ 587,085</u>	<u>\$2,848,306</u>
112年											
1月1日	\$1,645,312	\$ 323,342	\$ 185,068	\$ 913	\$ 3,215	\$ 1,356	\$ 3,234	\$ 874	\$ 97,907	\$ 587,085	\$2,848,306
增添	—	—	248	—	—	1,032	—	—	1,371	224,373	227,024
處分	—	(141)	(97)	—	—	—	—	—	—	—	(238)
重分類-移轉(註)	—	950	30,188	3,646	6,422	2,778	(634)	—	(41,276)	(950)	1,124
折舊費用	—	(6,912)	(14,269)	(457)	(857)	(401)	(223)	(171)	(3,723)	—	(27,013)
淨兌換差額	<u>—</u>	<u>—</u>	<u>(61)</u>	<u>—</u>	<u>—</u>	<u>(2)</u>	<u>—</u>	<u>(4)</u>	<u>—</u>	<u>(219)</u>	<u>(286)</u>
3月31日	<u>\$1,645,312</u>	<u>\$ 317,239</u>	<u>\$ 201,077</u>	<u>\$ 4,102</u>	<u>\$ 8,780</u>	<u>\$ 4,763</u>	<u>\$ 2,377</u>	<u>\$ 699</u>	<u>\$ 54,279</u>	<u>\$ 810,289</u>	<u>\$3,048,917</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1,645,312	\$ 587,459	\$ 744,332	\$ 13,168	\$ 55,428	\$ 22,091	\$ 6,937	\$ 9,621	\$ 188,334	\$ 810,289	\$4,082,971
累計折舊	<u>—</u>	<u>(270,220)</u>	<u>(543,255)</u>	<u>(9,066)</u>	<u>(46,648)</u>	<u>(17,328)</u>	<u>(4,560)</u>	<u>(8,922)</u>	<u>(134,055)</u>	<u>—</u>	<u>(1,034,054)</u>
	<u>\$1,645,312</u>	<u>\$ 317,239</u>	<u>\$ 201,077</u>	<u>\$ 4,102</u>	<u>\$ 8,780</u>	<u>\$ 4,763</u>	<u>\$ 2,377</u>	<u>\$ 699</u>	<u>\$ 54,279</u>	<u>\$ 810,289</u>	<u>\$3,048,917</u>

註:其中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入\$1,102及無形資產轉入\$22。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5,872	\$ 3,13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1.6279%	1.225%~1.75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運輸設備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使用權	房屋	運輸設備	專案廠	合計
113年1月1日	\$ 245,294	\$ 15,645	\$ 3,903	\$ 102,486	\$ 367,328
增添	-	-	3,046	-	3,046
折舊費用	(2,015)	(404)	(536)	(6,149)	(9,104)
淨兌換差額	4,569	301	-	-	4,870
113年3月31日	\$ 247,848	\$ 15,542	\$ 6,413	\$ 96,337	\$ 366,140
	土地使用權	房屋	運輸設備	專案廠	合計
112年1月1日	\$ 259,280	\$ 791	\$ 5,694	\$ -	\$ 265,765
折舊費用	(2,012)	(260)	(469)	-	(2,741)
淨兌換差額	(964)	(6)	-	-	(970)
112年3月31日	\$ 256,304	\$ 525	\$ 5,225	\$ -	\$ 262,054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82	\$ 9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88	1,21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12	304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上述附註六(六)3. 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總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41,022	\$ 401,293	\$ 234,440
存出保證金	34,191	29,240	40,437
留抵稅額	34,990	34,215	34,942
	<u>\$ 510,203</u>	<u>\$ 464,748</u>	<u>\$ 309,819</u>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67,000	1.76%~2.08%	-
擔保借款	850,000	1.75%~1.88%	請詳附註八
	<u>\$ 1,317,000</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647,000	1.64%~2.21%	-
擔保借款	850,000	1.75%	請詳附註八
	<u>\$ 1,497,000</u>		
借款性質	11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430,000	1.025%~1.95%	-
擔保借款	747,540	1.582%~1.75%	請詳附註八
	<u>\$ 1,177,540</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九) 應付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購料款	<u>\$ 301,727</u>	<u>\$ 334,800</u>	<u>\$ 220,553</u>

(十) 其他應付款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	\$ 75,235	\$ 107,296	\$ 33,101
應付現金股利	30,220	-	90,437
應付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0,220	-	-
應付勞務費	5,781	3,567	6,318
應付設備款	4,506	6,787	8,64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401	4,401	2,398
應付運輸費	6,401	8,765	6,511
其他	97,391	83,635	73,093
	<u>\$ 254,155</u>	<u>\$ 214,451</u>	<u>\$ 220,503</u>

(十一) 應付公司債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付公司債	\$ -	\$ 300	\$ 205,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	(1,715)
	-	299	203,4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299)	(203,485)
	<u>\$ -</u>	<u>\$ -</u>	<u>\$ -</u>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250,000，發行總額計\$251,25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13 年 1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前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自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30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9 元，自民國 109 年 8 月 7 日起，由

每股新台幣 24.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4.3 元，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4.3 元調整為新台幣 23.1 元。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3.1 元調整為新台幣 20.8 元，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0.8 元調整為新台幣 20.3 元，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20.3 元調整為新台幣 19.4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之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及 112 年 1 月 17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G.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到期，面額計\$300，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全數清償，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20 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0。
- (2)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面額\$500,000，發行總額計\$505,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至 112 年 10 月 22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價模式予以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49 元。自民國 110 年 7 月 18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9 元調整為新台幣 46.5 元。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6.5 元調整為新台幣 41.9 元，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1.9 元調整為新台幣 40.8 元，並自民國 112 年 7 月 2 日起，由每股新台幣 40.8 元調整為新台幣 39.0 元。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11 年 10 月 22 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含)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3)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轉換為普通股面額計\$249,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9,317 仟股(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轉換面額計\$3,000 普通股 148 仟股)。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轉換之情事。

(4)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到期，面額計\$204,900，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全數清償，並將資本公積-認股權\$8,618 轉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8,618。

2. 屬複合工具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分別為\$15,769 及\$21,03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2%及 1.45%。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3.3.29~115.3.29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76%	-	25,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10.25~113.10.25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76%	-	225,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3.1.2~118.1.2按月付息 並償還本金	1.90%~2.02%	土地、房屋及建築	96,81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13.1.2~118.1.2按月付息 並償還本金	1.90%~2.02%	-	77,45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9.21~116.9.21，自民 國109年10月21日開始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9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51,186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6~121.6.6，自民國 114年6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4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17,57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8.12~121.6.6，自民 國114年8月15日開始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41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55,16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10.7~121.6.6，自民 國115年6月15日開始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660%	土地、房屋及建築	614,2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2.8.11~117.8.11，自民 國110年8月14日開始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2.10%	信保基金(註1)	27,17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1.6.22~116.6.2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62%~2.10%	信保基金(註1)	13,21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12.8.11~117.8.11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2.10%	-	6,793
				<u>2,059,61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407,719</u>)
				<u>\$ 1,651,89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3.30~113.3.30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25%~1.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8%~1.76%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8%~1.76%	-	25,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10.25~113.10.25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51%~1.76%	-	225,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9.21~116.9.21自民國 109年10月21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770%	土地、房屋及建築	54,722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6~121.6.6自民國 114年6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3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17,57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8.12~121.6.6自民國 114年8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350%	土地、房屋及建築	329,56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10.7~121.6.6自民國 115年6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59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96,05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2.8.11~117.8.11自民國 110年8月14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2.10%	信保基金(註1)	27,17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1.6.22~116.6.22按月付 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62%~2.10%	信保基金(註1)	14,19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信用借款	112.8.11~117.8.11按月付 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2.10%	-	6,793
				1,846,0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0,907)
				<u>\$ 1,325,15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3.30~113.3.30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25%~1.51%	土地、房屋及建築	\$ 15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8%~1.51%	土地、房屋及建築	10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6.24~113.6.24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38%~1.51%	-	25,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信用借款	111.10.25~113.10.25按月 付息，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1.51%~1.63%	-	225,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8.13~114.8.13自民國 110年8月14日開始按月付	1.27%~2.02%	信保基金(註1)	30,57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11.6.22~116.6.22按月 付息，並償還本金	1.62%~2.00%	信保基金(註1)	17,1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擔保借款	109.9.21~116.9.21自民國 109年10月21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02%~1.77%	土地、房屋及建築	65,239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6.6~121.6.6自民國 114年6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10%~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160,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8.12~121.6.6自民國 114年6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10%~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92,23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10.7~121.6.6自民國 114年6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10%~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59,34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8.12~118.8.12自民國 114年8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10%~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35,49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1.10.7~118.8.12自民國 114年8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10%~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71,14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2.1.12~121.6.6自民國 114年6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10%~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6,00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2.1.12~118.8.12自民國 114年8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10%~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41,190
華南銀行五股分行 擔保借款	112.3.15~118.8.12自民國 114年8月15日開始按月付 息並償還本金	1.10%~1.35%	土地、房屋及建築	
				<u>12,460</u>
				1,090,7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0,287</u>)
				<u>\$ 910,485</u>

註 1：借款之百分之八十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 及\$45。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58。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海外子公司除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將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無進一步之義務外，其餘子公司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
-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32 及\$4,133。

(十四) 股本/庫藏股

1.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12,998 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61,3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u>股本</u>		
1月1日	61,300	61,152
公司債轉換	-	148
3月31日	61,300	61,300
<u>庫藏股</u>		
1月1日(即3月31日期末數)	(860)	(86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60,440	60,440

3.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3年3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0	\$ 25,914
		112年12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0	\$ 25,914
		112年3月31日	
<u>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u>	<u>收回原因</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60	\$ 25,914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餘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表列庫藏股票轉讓之期限如下：

<u>買回年度</u>	<u>股數(仟股)</u>	<u>帳面金額</u>	<u>最後轉讓期限</u>
111年10月	860	\$ 25,914	116年10月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之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次或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但因與擬私募對象對相關事項未達成共識，故未能完成私募普通股案。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前述案件於剩餘期間內不予辦理。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	認列對	已失效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認股權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	\$ 775,201	\$ 5,539	\$ 20	\$ 130,754	\$ 59,513	\$ 21,030	\$992,057
認股權失效	-	-	(20)	-	-	20	-
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股利	(30,220)	-	-	-	-	-	(30,220)
3月31日	<u>\$ 744,981</u>	<u>\$ 5,539</u>	<u>\$ -</u>	<u>\$ 130,754</u>	<u>\$ 59,513</u>	<u>\$ 21,050</u>	<u>\$961,837</u>

	112年						
	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	認列對	已失效	合計
	發行溢價	交易	認股權	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認股權	
1月1日	\$ 773,549	\$ 5,539	\$ 8,827	\$ 130,754	\$ 59,513	\$ 12,412	\$990,594
公司債轉換	1,652	-	(189)	-	-	-	1,463
3月31日	<u>\$ 775,201</u>	<u>\$ 5,539</u>	<u>\$ 8,638</u>	<u>\$ 130,754</u>	<u>\$ 59,513</u>	<u>\$ 12,412</u>	<u>\$992,057</u>

(十六)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擬定盈餘分配案，股利分配總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本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

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88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46		(13,573)	
現金股利	30,220	0.50	90,437	1.4963

另，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30,220。

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截至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及報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依據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於股東會報告，故本財務報告已反映此項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90,437，每股股利 1.50 元，因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國內擔保公司債轉換發普通股因素，致流通在外股數增加至 61,300 仟股，故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為每股約 1.4963 元。

(十七)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92,920	\$ 10,617	\$ 4,768	\$ 4,943	\$ 613,248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685,942	\$ 11,924	\$ 12,653	\$ 3,690	\$ 714,209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59,181	\$ 54,736	\$ 51,615	\$ 55,48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 17,675	\$ 17,252

(十八) 利息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236	\$ 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77	454
其他	34	8
	<u>\$ 4,347</u>	<u>\$ 1,065</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9	\$ 9
政府補助收入	7,060	5,520
其他	1,306	2,805
	<u>\$ 8,375</u>	<u>\$ 8,334</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	(\$ 226)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785	(3,699)
其他	(4,102)	(1,626)
	<u>\$ 22,683</u>	<u>(\$ 5,55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952	\$ 8,411
可轉換公司債	1	714
租賃負債	682	97
減：利息資本化	(5,872)	(3,135)
	<u>\$ 7,763</u>	<u>\$ 6,08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76,906	\$ 91,298	\$ 168,204	\$ 71,187	\$ 76,664	\$ 147,851
折舊費用	21,796	15,172	36,968	20,632	9,122	29,754
攤銷費用	817	1,375	2,192	1,691	4,613	6,304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144,394	\$ 126,592
勞健保費用	14,412	12,067
退休金費用	4,482	4,178
董事酬金	330	330
其他用人費用(註)	4,586	4,684
	<u>\$ 168,204</u>	<u>\$ 147,851</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伙食費及訓練費。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至 10%為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本期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8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417 及董事酬勞\$0，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

皆尚未發放。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資產	(\$ 453)	(\$ 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609	78,195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24,609)	(63,252)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退稅數	81	32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372)	14,943
扣繳及暫繳稅額	415	1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	15,05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543	(1,908)
所得稅費用	\$ 2,586	\$ 13,148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本集團國內合併子公司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本集團國內合併子公司聚紡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 (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4,321)	60,440	(0.40)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4,321)	60,44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註)	-	-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321)	60,440	(0.40)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43	60,425	0.0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43	60,42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9	
可轉換公司債(註)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43	60,494	0.06

註:具反稀釋作用，不予計算稀釋及基本每股盈餘。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 22,190	\$ 227,0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787	11,40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506)	(8,645)
本期支付現金(註)	<u>\$ 24,471</u>	<u>\$ 229,780</u>

註：含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支付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5,872 及\$3,135。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宣告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30,220</u>	<u>\$ 90,437</u>
已宣告未發放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 30,220</u>	<u>\$ -</u>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u>\$ -</u>	<u>\$ 2,941</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 借款	應付股利及資本 公積配發現金	應付 公司債(註1)	長期 借款(註2)	租賃 負債(註3)
113年1月1日	\$ 1,497,000	\$ -	\$ 299	\$ 1,846,064	\$ 109,854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	-	-	373,799	-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180,000)	-	(300)	(160,248)	(677)
宣告現金股利	-	30,220	-	-	-
宣告資本公積配發 現金	-	30,220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93
租賃負債新增	-	-	-	-	3,04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	-	-
113年3月31日	<u>\$ 1,317,000</u>	<u>\$ 60,440</u>	<u>\$ -</u>	<u>\$ 2,059,615</u>	<u>\$ 112,516</u>

	短期 借款	應付股利	應付 公司債(註1)	長期 借款(註2)	租賃 負債(註3)
112年1月1日	\$ 1,010,000	\$ -	\$ 205,715	\$ 1,046,991	\$ 18,276
籌資現金流量增加	167,540	-	-	59,650	-
籌資現金流量減少	-	-	-	(15,869)	(1,005)
宣告現金股利	-	90,437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230)	-	-
112年3月31日	<u>\$ 1,177,540</u>	<u>\$ 90,437</u>	<u>\$ 203,485</u>	<u>\$ 1,090,772</u>	<u>\$ 17,264</u>

註 1：包含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註 2：包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3：包含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u>其他關係人</u>	
財團法人興采文教基金會 (興采文教基金會)	該財團法人之實收基金總額全數為本公司所捐贈
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双邦)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台灣博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博迪)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TRANZEND GROUP LLC.(TRANZEND)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等親
嘉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嘉成)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u>主要管理階層</u>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232	\$ 935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款項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54	\$ 778	\$ 918

應收帳款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與一般客戶之預收及月結 6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3. 進貨及加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其他關係人</u>		
双邦	\$ 5,624	\$ 13,160
其他	350	1,501
	\$ 5,974	\$ 14,661

上述與關係人之進貨及加工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4. 應付款項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u>其他關係人</u>			
雙邦	\$ 10,409	\$ 14,657	\$ 17,627
其他	368	244	1,577
	<u>\$ 10,777</u>	<u>\$ 14,901</u>	<u>\$ 19,204</u>

應付款項付款條件為月結 48~60 天，與一般供應商之預付 LC 及月結 38~90 天相較，無重大差異。

5. 其他交易

(1) 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2	\$ -

(2) 對關係人之營業費用：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管理費用-捐贈費		
興采文教基金會	\$ 5,000	\$ -
研究發展費用-實驗耗材費		
其他關係人	\$ 1,253	\$ -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金額為 \$1,316 及 \$0。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部分銀行之長、短期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欽及副董事長賴美惠提供背書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8,924	\$ 9,180
退職後福利	268	290
	<u>\$ 9,192</u>	<u>\$ 9,47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000	\$ 10,000	\$ 10,000	賒購工業用天然氣
受限制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525	52,502	52,242	標案之擔保及進出口貨物之海關擔保
土地、房屋及建築	1,416,048	1,421,510	1,427,365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 1,478,573</u>	<u>\$ 1,484,012</u>	<u>\$ 1,489,6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民國 101 年第四季至民國 105 年第四季空氣污染防制費補繳案(子公司聚紡)

因檢調單位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至聚紡公司進行空氣汙染防制費調查，聚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行文（聚環空字第 1050920001 號）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要求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針對 102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基礎提供參考資料，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6 日回函（府環空字第 1050243573 號）聚紡公司其結算明細及應補繳金額 46,474 仟元。此次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計算方式係採用未經防制設備處理的質量平衡計算全廠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排放量及甲苯個別物種之排放量，與聚紡公司計算基礎有落差，故於不同計算基礎下，對聚紡公司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計算結果差異甚鉅。且經聚紡公司重新檢視原料 VOCs 含量比例，發現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有重大差異。聚紡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發函（聚空字第 1051024001 號）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異議：（一）原料其中 21 項之 VOCs 含量比例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有異；（二）DMF（二甲基甲醯胺）之總量認定，均未併入減量計算，對聚紡公司影響甚鉅。

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持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至聚紡公司進行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至民國 105 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調查，聚紡公司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調查；聚紡公司各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均按時繳納，並檢送桃

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核，且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之顧問公司（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試算後核定在案。

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作成府環空字第 1070008522 號函命聚紡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2 日前補民國 101 年第 4 季至民國 105 年第 4 季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138,707，屆期未繳清者將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55 條規定辦理。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接獲訴願代理人通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決定為訴願駁回，聚紡公司就民國 101 年第 4 季至民國 105 年第 4 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補繳之爭議，已委請律師於民國 107 年 8 月 6 日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遞狀起訴（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以維聚紡公司權益。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提出答辯意見，請求駁回聚紡公司之訴，之後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進行第一審準備程序，法官指示雙方先進行會算，惟民國 108 年度兩次協商會算結果仍無法取得共識。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聚紡公司已依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函文全數認列損失計\$138,707，並於民國 107 年 4 月至 109 年 3 月陸續全數支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案件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宣判，主文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原告補繳空氣污染防制費逾新臺幣 1 億 3,739 萬 4,714 元部分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其餘由原告負擔。

（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u>\$ 239,185</u>	<u>\$ 259,253</u>	<u>\$ 694,572</u>

註：上述其中本集團之聚紡公司（以下簡稱聚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經營規劃及拓展業務需要，建置「高階精密染整廠」及「購置染整設備」，總投資額預計新台幣 9 億元。因增加建坪及近年鋼材與原物料及設備漲價，故分別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及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追加投資金額新台幣 6 億元及新台幣 7 億元，追加後此項染整廠及設備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22 億元。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為止，上述工程已簽訂之合約總額\$1,755,702，扣除已支付工程款\$1,521,300，剩餘工程款項\$234,402（已計入上述 1. 之說明）於後續依約支付。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上述工程已簽訂之合約總額\$1,727,871，扣除已支付工程款\$1,475,227，剩餘工程款項\$252,643（已計入上述 1. 之說明）於後續依約支付。

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上述工程已簽訂之合約總額\$785,000，扣除已支付工程款\$596,600，剩餘工程款項\$188,400(已計入上述 1.之說明)於後續依約支付。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聚紡公司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 111 年 11 月簽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複合紡織品回收再製防水透濕薄膜開發計畫)案，總補助款額度計\$42,240(本公司\$22,387與子公司-聚紡公司為\$19,853)，計畫期間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聚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提供履約保證函\$5,830 及\$22,387 本票予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作為保證款，如有違反該計劃契約書規定致解約而需返還補助款時，保證銀行於收到通知時，逕行代為清償已撥付補助款總額。

3.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額度與實際動支明細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額度	\$ 541,000	\$ 567,115	\$ 251,350
實際動支	\$ 194,179	\$ 195,160	\$ 107,68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957 號-民國 101 年第四季至民國 105 年第四季空氣污染防治費補繳案，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宣判，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一)。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相同。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請詳合

併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之相關資訊。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越南盾支出的預期交易。
-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人民幣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786	32.000	\$ 1,049,150
美金：越盾	559	24,660	17,8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2	32.000	\$ 5,506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997	30.705	\$ 828,943
美金：越盾	1,114	24.100	34,19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9	30.705	\$ 8,262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5,736	30.450	\$ 479,154
美金：越盾	370	23.340	11,2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57	30.450	\$ 7,82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492	\$ -
美金：越盾	1%	1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	\$ -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92	\$ -
美金：越盾	1%	11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8)	\$ -

B.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分別增加或減少 \$14 及 \$16。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

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442 及 \$5,671，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	0.7%-16%	3%-9%	7%-10%	13%-67%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9,622	\$ 45,340	\$ 2,262	\$ 667	\$ 4,303	\$ 14,857	\$ 257,051
備抵損失	\$ 730	\$ 822	\$ 138	\$ 59	\$ 857	\$ 14,857	\$ 17,463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	0%-16%	2%-8%	4%-39%	8%-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1,181	\$ 15,123	\$ 6,740	\$ 2,340	\$ 13,512	\$ 4,507	\$ 303,403
備抵損失	\$ 784	\$ 663	\$ 364	\$ 168	\$ 4,322	\$ 4,507	\$ 10,808
	未逾期	逾期1 至30天	逾期31 至60天	逾期61 至90天	逾期91 至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0%-1%	0%-5%	1%-8%	8%-59%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6,711	\$ 16,337	\$ 29,979	\$ 2,962	\$ 8,805	\$ 2,934	\$ 267,728
備抵損失	\$ 303	\$ 101	\$ 1,204	\$ 211	\$ 1,541	\$ 2,934	\$ 6,29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0,808	\$ 7,7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655	(1,406)
3月31日	\$ 17,463	\$ 6,29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本集團持有之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分別為 \$1,103,990、\$945,210 及 \$1,469,753。
- D. 本集團衍生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如下：

113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6,229	\$ 83,949
長期借款	414,259	1,805,886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年以上
租賃負債	\$ 35,489	\$ 81,940
應付公司債	300	-
長期借款	526,230	1,461,97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192,987	\$ -
租賃負債	4,248	14,828
應付公司債	205,200	-
長期借款	183,068	962,6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09	\$ -	\$ -	\$ 1,409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21	\$ -	\$ -	\$ 1,421
<u>112年3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631	\$ -	\$ -	\$ 1,631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	
C.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依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D.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	

場狀況調整。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1月1日	\$ -	\$ 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3)
3月31日	\$ -	\$ -

6.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其他事項

1.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詐欺案(子公司聚紡，民國 112 年第四季已結案)

源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詐欺等案，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聚紡公司短報空氣污染防制費，詐得不法利益，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及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嫌，起訴聚紡公司及前代表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易字第 2 號詐欺案，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 日做出第一審判決，聚紡公司因前代表人執行業務犯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7 條之不實申報罪，罰款\$800。聚紡公司與前代表人已提起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108 年度上易字第 2304 號詐欺等案)，目前尚於審理中。聚紡公司業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將可能之損失\$1,000(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估列入帳，惟尚未實際支付(表列負債準備-非流動)。民國 111 年 9 月 27 號法院來函(院彥刑辰 108 上易 2304 字第 1110005340 號)通知我方律師就鑑定事項應為補充函詢之內容進行說明。我方律師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向法院提出說明。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對前述案件進行宣判，共處罰金\$800 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5,90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聚紡公司已將該罰金與未扣案犯罪所得併同考量民國 108 年 6 月已估列之\$1,000 負債準備調整入帳，認列其他利益及損失(\$5,706)，並已全數支付。

2. 異議股東請求買回股份案(子公司聚紡，民國 112 年第四季已結案)

本集團之聚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與本公司之股份轉換案及終止聚紡公司上櫃、停止公開發行案，並業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惟聚紡公司部分股東反對，依照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少數異議股東可請求聚紡公司按當時公允價格，收買其所持有股份，請求收買價格為每股 60 元。

聚紡公司業已依股東臨時會決議日之收盤價每股 40 元作為公允價值買回異議股東股數 6,197,311 股，金額計\$247,893，並將買回股份註銷，業經桃園市政府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府經商行字第 11190904540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每股公平價格為 49.732 元，扣除已支付之每股 40 元，聚紡公司尚須再支付每股 9.732 元，預計增加買回金額\$60,312 及預估利息\$3,016。本公司已將其估列入帳，調減保留盈餘及認列其他應付款，並於民國 112 年 8 月依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經最高法院裁定每股公平價格為 49.732 元，扣除已支付之每股 40 元，聚紡公司尚需再支付每股 9.732 元，增加買回金額及利息合計\$64,924，並已以此金額調減保留盈餘，並支付完畢，全案定讞。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重大交易。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八。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採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無須揭露部門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另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值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淨利為稅前淨利，無須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無須調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50,000	\$ 50,000	\$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 751,665	\$ 751,665	註2及註4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MAGICTEX CO.,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	160,000	112,000	5.75%~6.74%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751,665	751,665	註2及註5
2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00	3,2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6,507	26,507	註3及註6
3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00	3,200	-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金	-	-	-	26,195	26,195	註3及註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 及ALPHA BRAVE INC. 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民國112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5,000萬元，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5：民國112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MAGICTEX CO.,LTD美金500萬元，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實際動支美金350萬元。

註6：本公司之子公司ADVANCE WISDOM LTD. 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美金10萬元，預計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到期，以NT:USD=1:32.00列示之，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7：本公司之子公司ALPHA BRAVE INC. 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美金10萬元，預計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到期，以NT:USD=1:32.00列示之，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563,749	\$ 475,000	\$ 445,000	\$ 194,179	\$ -	23.68%	\$ 751,665	Y	N	N	註3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563,749	96,000	96,000	-	-	5.11%	751,665	Y	N	N	註4

註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註2：本公司累積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民國11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0,000，預計於民國113年5月21日到期，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實際動支\$60,000；
民國112年8月10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000，預計於民國117年8月11日到期，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實際動支\$33,965；
民國111年5月5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0，預計於民國116年6月22日到期，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實際動支\$13,214；
民國11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0,000，預計於實際動撥起算三年到期，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民國11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000，預計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到期，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實際動支\$87,000；
民國112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0,000，預計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到期，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註4：民國112年5月12日董事會通過背書保證YIELD CROWN LTD. 美金300萬元；預計於民國113年5月12日到期，以NT:USD=1:32.00列示之，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尚未實際動支。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鈺諾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600	\$ -	1.37%	\$ -	註2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双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16	1,409	0.10%	1,409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非上市櫃公司以本公司評估之公允價值表示。
註2：該被投資公司已於民國108年9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解散案，已於民國108年9月進入解散清算程序，截至民國113年5月9日止清算程序尚未完成。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 (二廠廠房)	民國111年1月24日	\$ 785,000	截至民國113年3月31日已付進度款共\$745,750，剩餘\$39,250尚未支付。	晨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經董事會決議	作為公司營運使用	無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65,505	月結90天	2
0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55,187	月結90天	1
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35,261	月結48-60天	1
1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36,668	月結48-60天	1
2	MAGICTEX CO., LTD.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營業收入	8,522	月結20天	0
2	MAGICTEX CO., LTD.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應收帳款	2,690	月結20天	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重大異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對關係人之售價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5：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為他人資金貸與情形之說明。

註6：有關母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之說明。

註7：個別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未達1%，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加工	\$ 1,226,452	\$ 1,226,452	28,152,689	100.00	\$ 1,465,054	(\$ 23,139)	(\$ 23,13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神采時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貿易事務	54,000	54,000	10,000,000	100.00	86,875	(12,471)	(12,471)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ELD CROWN LTD.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215,411	215,411	7,007,000	100.00	(28,371)	(7,919)	(7,919)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 WISDOM LT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3,183	43,183	-	50.00	33,134	(722)	(361)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HA BRAVE INC.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2,541	42,541	-	50.00	32,744	(685)	(343)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AMPION LEGEND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43,274	43,274	-	50.88	35,199	(377)	(192)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IME GLORY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102,539	102,539	-	58.91	85,407	(919)	(541)	-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TO SUCCESS LTD.	香港	海外投資控股	349	349	11,000	100.00	41	-	-	-
YIELD CROWN LTD.	DIAMOND FORTUNE CORP.	塞席爾	海外投資控股	9,961	9,961	333,985	100.00	12,034	(45)	-	註1
YIELD CROWN LTD.	MAGICTEX CO.,LT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84,825	184,825	-	100.00	(70,576)	(8,023)	-	註1
ADVANCE WISDOM LTD.	ADVANCE WISDO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81,364	81,364	-	100.00	64,474	(722)	-	註1
ALPHA BRAVE INC.	ALPHA BRAVE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81,343	81,343	-	100.00	63,468	(705)	-	註1
CHAMPION LEGEND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78,302	78,302	-	31.25	63,955	(1,394)	-	註1
TIME GLORY CORP.	SINGTEC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紡織品加工	169,141	169,141	-	68.75	140,701	(1,394)	-	註1

註1：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興采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事務	\$ 9,513	(2)	\$ 9,513	\$ -	\$ -	\$ 9,513	(\$ 65)	100.00	(\$ 65)	\$ 10,090	\$ -	-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由DIAMOND FORTUNE CORP. 100%持有該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收益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另實收資本額係按原始投入之匯率換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513	\$ 9,513	\$ 1,223,165

註：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興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八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國欽	13,245,214	21.60%
賴美惠	9,949,707	16.23%
采盟投資(股)公司	3,177,898	5.1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